

证券代码：872258

证券简称：渤海水产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次修订稿）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 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主要业务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 23 人， 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认购公司股票不超过 535 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69%。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8.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 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9.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 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9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4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19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4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9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0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十一、 风险提示..... 30

十二、 备查文件..... 31

释义（如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渤海水产、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次修订稿）
董事会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本计划的引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进一步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

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市场禁入措施；
- 4、《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3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5,350,000 份、占比 4.69%。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2 人，合计持有份额 5,250,000 份、占比 4.60%。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份 比例 (%)
1	黄皓	子公司负责人	1,200,000	22.43%	1.05%
2	牛明德	子公司负责人	250,000	4.67%	0.22%
3	张素凤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	7.48%	0.35%
4	杜青温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	14.95%	0.70%
5	武心华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	7.48%	0.35%
6	刘云飞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0	5.61%	0.26%
7	高超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0	3.74%	0.18%
8	邢成博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0	3.74%	0.18%
9	秦伦山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93%	0.04%
10	董然然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0	1.87%	0.09%
11	梁宝秋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93%	0.04%

12	张国珍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93%	0.04%
13	王文智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0	3.74%	0.18%
14	付华云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93%	0.04%
15	王建成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0	3.74%	0.18%
16	高凯华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0	3.74%	0.18%
17	张荣花	符合条件的员工	150,000	2.80%	0.13%
18	赵宗义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93%	0.04%
19	张长峰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0	1.87%	0.09%
20	付飞飞	符合条件的员工	150,000	2.80%	0.13%
21	张弛	职工监事	100,000	1.87%	0.09%
22	许艳红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0	1.87%	0.09%
23	胡绍令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93%	0.0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5,250,000	98.13%	4.60%
合计			5,350,000	100%	4.6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5,350,000 份，成立时每份 3.05 元，资金总额共 16,317,5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家庭收入、亲戚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5,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9%，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5,350,000	100%	4.69%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一、股票受让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3.05 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受让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价格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以及评估公司的评估作价。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说明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 0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64,884.1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7,888,135.52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5 元。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具备资产评估资质，评估师吴金国、高练具有职业资格证书。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评估公司的价值为 51,000.00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价值为 50,997.78 万元，两者差异率为 0.004%，考虑到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经营情况，最终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251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0,658.43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00.00 万元（大写：伍亿壹仟万元整），

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20,341.57 万元，增值率 66.35%，每股价格为 4.47 元/股。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泰和资本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发行价格为 7 元/股，发行股数为 150 万股；通威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完成，发行价格为 9.63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39 万/股。自定向发行以来，公司未有利润分配的情况。

前两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较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公允性，主要基于时间间隔、净利润水平、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具体如下：

①时间间隔较长

前两次定向发行的时间间隔与基准日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定增对象	定增完成时间	截至时间间隔	财务基准日	当期扣非后净利润
1	泰和资本	2020-7-9	27 个月	2019-12-31	1,939.07
2	通威股份	2021-1-14	22 个月	2019-12-31	1,939.07

从上表可以看出，前两次定向发行距本次定向发行的时间间隔均已较久，且均超过12个月，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较本次定向发行的参考意义减少。

②公司盈利能力降低

前两次定增，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当年度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939.07 万元，且预计未来净利润会持续增长。但公司最近两年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发生较大的变化，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939.07	1,540.13	729.60

公司最近两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21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下滑 62.37%，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导致公司估值减少。且通威股份投资公司是其对虾养殖行业重要布局，因此其定增价格具有一定的战略溢价。

③公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国内外消费市场低迷，对虾等海产品作为可选消费，市场消费需求不足，产品价格低迷。且目前国内经济环境较弱，材料、人工、运费等价格上涨，公司面临下滑和亏损的压力增大，短期市场空间增长乏力，因此对公司的估值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本次评估价格与前两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存在差异，该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在本次不具有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期发行主体对该发行价格未有异议。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有交易的交易日均未产生交易记录，因此公司股票无可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251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0,658.43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00.00 万元（大写：伍亿壹仟万元整），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20,341.57 万元，增值率 66.35%，每股价格为 4.47 元/股。

水产养殖行业内的挂牌和上市公司较少，挂牌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不活跃，参考价值较弱，因此，公司以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公司简称	收盘价 (2022/06/30)	2021 年度 每股收益	2021 年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300094	国联水产	5.43	-0.02	2.32	/	2.34
600257	大湖股份	5.56	-0.37	1.97	/	2.82
600467	好当家	2.81	0.05	2.27	56.20	1.24
	平均				56.20	2.13
872258	公司	4.47	0.12	3.05	37.25	1.46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 2.13，由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相对较高，以公司的评估价格 4.47 来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 1.46，为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的 7 折左右，同好当家的市净率相近；市盈率为 37.25，也为平均市盈率的 7 折左右，因此 4.47 元/股具有公允性。

鉴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评估价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并充分考虑到本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初衷，及公司与核心骨干人员利益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因而确定本次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该价格不存在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每股净资产价值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同时结合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作价，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即公允价值为每股 4.47 元。本次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低于本次授予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限制性股票 535 万股，价格为 3.05 元/股，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759.7 万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该测算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假设限制性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为 2022 年 11 月底，则 202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535	759.7	37.99	436.83	215.25	69.64

备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限制性股票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 由公司自行管理 ☐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二）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 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 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一） 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2、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6）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锁定期满后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等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 （7）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以上同意选举另一名持有人代为召集、主持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能够继续履行职务。

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3）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有特别约定外，每项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选举持有人代表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并安排人员进行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持有人代表

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根据持有

人会议及本计划的授权代表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1、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更换持有人代表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2、持有人代表的职权和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登记；
- （7）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安排；
-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方式。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

利。

（五）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依据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参与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5. 参与对象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6. 参与对象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7. 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 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设立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载体：

合伙企业名称：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BXHKB552

机构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53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邢成博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01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 2、3 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公司将对对应股票进行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 年。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根据《监管指引》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以及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锁定期内，参与对象亦不得在对应股票及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序号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1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30%
2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40%
3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30%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考虑股份支付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持股平台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行业市场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状元海	19.32	346.83	-40.26	183.70
鑫玉龙	-3,054.27	-6,903.87	-6,835.29	695.38
御龙渔业	-21.84	-99.24	-382.31	-581.56
公司	-1,619.72	729.60	1,540.13	1,939.07

新冠疫情发生后，国内外消费市场低迷，对虾等海产品作为可选消费，市场消费需求不足，产品价格低迷，但人工、运费、饲料等产品成本增加，整个行业呈现下滑和亏损状态，行业短期市场空间增长乏力。

2、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处于投资发展转型阶段，一方面公司加大育种、育苗研发投资，收购海南广顺泰普海洋育种有限公司，建设对虾联合育种平台，探索小棚标粗养殖；探索工厂化养殖模式，建设现代化养殖工厂。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信贷借款进行项目建设，固定的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推广深加工对虾产品，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打造自有品牌，销售费用较大。但在投资发展的阶段过程中，公司业绩的实现存在滞后性，且存在诸多不可控因素，但相关费用已支出，导致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下游消费市场需求不足，产品价格低迷，但材料、人工、

饲料等价格上涨，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减弱。俄乌战争爆发，瑞典子公司的原材料成本、运费都快速上涨，当期瑞典子公司业绩发生亏损，对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受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22年1-6月亏损约1,600万，亏损金额远超往年。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36.30	1,939.07	-886.97	1,540.1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16.74	729.60	-1,619.7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2年1-6月亏损约1,600万，远超2019年、2020年、2021年半年度的亏损金额，公司当年度要实现业绩指标具有较大的压力。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26.97万元，由于公司大洼养殖鲜活对虾销售接近尾声，四季度公司收入来源减少且不具有确定性，但人员工资、日常费用支出、财务费用等支出不变，因此公司四季度普遍为利润亏损。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境内四季度收入和利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1-9月	2021年10-12月
收入	19,338.88	11,403.87	28,417.35	9,009.60
净利润	1,553.94	-160.55	2,793.19	-2,027.48

公司四季度收入主要为10月份的大洼养殖鲜活对虾销售和粗加工产品，大洼养殖鲜活对虾在10月份进入尾声，整体销量减少。初加工产品虽然收入较多，但其加工产品成本过高，加工产品销售多为亏损。且订单不稳定，导致产品销售收入不稳定。

在人员工资、日常费用支出、财务费用等支出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四季度多为利润亏损。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2021年度公司四季度利润均为亏损状态。

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较大，主要系当期一次性调整使用权资产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摊销1,412.71万元。且公司2021年度起项目建设和资产收购增多，公司信用借款增加，2021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21,564.77万元，同比增长473.55%，

相应的利息支出增长较快，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利息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411.40	2,116.08	443.89
其中：利息支出	605.08	703.37	443.89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806.32	1,412.71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度起公司利息支出增加较大，利息支出的增加，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也产生影响。

因此2022的业绩考核指标的实现存在一定的压力，股份具有被回购的可能性。综上，公司将2022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不低于2021年净利润，指标实现具有一定的难度，并非轻易获得，业绩考核指标并不低。

公司外部市场环境低迷，产品的成本上涨，且公司正处于投资发展转型阶段，固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较大，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23年、2024年的业绩考核指标是以2020年、2019年实现的经营业绩为标准，以实现过的业绩为参考标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在育种、育苗、工厂化养殖、海产品深加工的转型，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业绩指标设置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设置的解锁比例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一、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压力较大，促使激励对象既有压力也有动力，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努力提高2022年的经营业绩，避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甚至出现亏损。二、能够更好地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让员工切实感受到自身的股权权益，进一步保留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2、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个人业绩指标。公司对所有参与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参与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

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参与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具体如下

序号	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解锁比例为 100%；
2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锁比例为 0。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不合格，所有参与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 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 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五）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直接持有或者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参与对象存在负面离职情形的处理

无论锁定期届满与否，参与对象出现以下负面离职情形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回购或指定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受让该参与对象的全部出资份额，

该参与对象必须配合，回购或受让价格为：该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实缴出资额本金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

- (1) 参与对象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 (2) 非经公司同意，参与对象离职且与公司的竞争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参与对象自己创业从事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的；
- (3) 参与对象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 (4) 参与对象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渤海水产员工奖惩细则》等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被本公司解聘相应职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2、参与对象存在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的权益处置

无论锁定期届满与否，参与对象有下列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将其从持股计划中除名，对参与对象的除名自书面通知被除名人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无条件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转让对价为：被除名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本金-该参与对象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额-被除名参与对象累计已取得的分红：

- (1) 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参与对象私自经营公司或从事兼职活动的；
- (2) 参与对象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各种业务；
- (3) 参与对象私自收受客户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
- (4) 参与对象以任何形式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和资源；
- (5) 参与对象泄露公司技术和商业秘密。

3、参与对象发生以下情形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回购或指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受让该参与对象的出资份额，该参与对象必须配合，**锁定期内**，回购或受让价格为：该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实缴出资额本金+相应份额获得的权益。**锁定期外**，**回购或受让价格为：参照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1) 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工作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导致公司解除或终止与之劳动关系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 在存续期内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的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力；

(3) 在存续期内退休或提前退休的；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5) 参与对象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分割财产、赠与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的；

4、除上述情形外，发生不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绩效考核指标情形时，参与对象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调整其持有的持股计划的出资份额，**即根据公司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参与对象按照出资份额比例相应调整注销其持有份额。**

5、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6、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时，持有人会议按照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权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所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退出：

(1)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 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参与对象可以按如下顺序选择退出方式：

- a) 向持有人代表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 b)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向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
- c)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财产出资（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不可通过直接向本计划参与对象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出资份额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三项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参照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受让

合伙份额的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转让方。

d) 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下），出售其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按照如下原则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部分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合伙人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合伙企业通过股票公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还需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 属于“（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1、参与对象存在负面离职情形的处理”“2、参与对象存在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的权益处置”情形的，若持有人因发生上述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 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股票市场交易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3）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会议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拟定《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对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作为参与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

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

（四）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参与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五）监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

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六）主办券商核查并出具意见

主办券商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披露核查意见。

（七）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

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1.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6.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